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01刑更1008号

罪犯黄安安，男，1988年12月5日出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(2014)花刑初字第4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寻衅滋事、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76399元。刑期自2013年11月10日至2022年10月2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共计裁定减刑十三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，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安安减刑三个月（刑期自2013年11月10日至2021年6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吴	冬	梅
书	记	员		何	家	伟